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中期報告 2008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財務資料
1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公司秘書

余富熙先生，ACS, ACIS,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阮煒豪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陳曉穎女士
余富熙先生，ACS, ACIS, FCC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股份代號

241

法律顧問

香港
翁余阮律師行

百慕達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128,325	114,373	12.2
毛(損)利	(6,816)	26,970	不適用
毛(損)利百分率	(5.3%)	23.6%	不適用
其他收入	3,634	12,882	(71.8)
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43,956	26,644	6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認股權開支)	36,211	32,359	11.9
認股權開支	816	2,162	(62.3)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之虧損	4,007	8,294	(5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13	243	1,633.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85,266	29,668	187.4
每股虧損			
基本	2.30仙	0.85仙	17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

一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28,32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4,373,000港元增加12.2%。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1,464,000港元增加11.6%至124,379,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50,9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566,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14,8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504,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11,6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899,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11,9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731,000港元)，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34,5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22,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5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42,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短訊及呼叫中心服務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於期內引入創新服務，包括鼓勵客戶透過電子監管網／PIATS查詢產品資料，從而刺激短訊收益上升51.7%至50,909,000港元。呼叫中心收益增加330.7%至34,553,000港元是由於呼叫中心業務持續增長，而鴻聯九五呼叫中心自二零零七年年中一直擴充。鴻聯九五成功鞏固與包括中國移動廣東及中信銀行在內的若干主要呼叫中心客戶的長遠關係。固網聲訊收益減少46.0%至14,844,000港元是由於鴻聯九五的主要固網聲訊競爭者中國網通及中國電信採取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其激烈之競爭。移動聲訊收益減少41.6%至11,614,000港元是由於流動電訊營運商持續實施市場監管及價格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從事產品識別、鑑定、追縱系統(「電子監管網／PIATS」)營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67,000港元增加34.6%至3,591,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加入及使用電子監管網／PIATS信息服務的企業數目增加。
-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2,000港元增加46.7%至355,000港元。天圖之營運已被縮減，而本期間之營業額指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毛(損)利百分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百分率5.3%，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百分率23.6%，主要是由於鴻聯九五之毛利率下降以及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之直接營運成本、折舊費用及支援費用增加。

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下降乃由於電訊營運商取得較高份額之應佔聲訊/短訊收益，而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之應佔收益則因此減少，以及電訊公司採取進取之市場推廣策略。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必須與電訊營運商合作，以向固網及移動電訊營運商之客戶提供聲訊/短訊內容服務，而該等消費者則須就存取該等內容而支付費用。鴻聯九五之毛利率亦受到寬頻網絡開支及主要因鴻聯九五擴充於北京、深圳及佛山之呼叫中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所影響。

於本期間內，中國國檢繼續建立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之基礎設施，令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之直接營運成本、折舊費用及支援費用上升。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減少71.8%至3,634,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存款金額減少及銀行利率降低，從而令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684,000港元減少至3,255,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虧損，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2,627,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收益。

— 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包括員工成本之行政開支為43,95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逾26,644,000港元增加65.0%。此增加是由於呆壞賬減值撥備增加約9,6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評估值虧損約3,100,000港元以及因整體經濟及投資環境充滿不穩因素而作出約3,300,000港元之項目發展成本撥備。

— 員工成本(不包括認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包括認股權開支之員工成本為36,2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逾32,359,000港元上升11.9%。有關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增加，以及負責開發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及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之僱員人數增加，以及擴充鴻聯九五在北京、深圳及佛山之呼叫中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認股權開支

為數8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62,000港元)之認股權開支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規定所錄得之非現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認股權之評估值乃於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該評估值乃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至認股權可予行使日期當日期間支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4,0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9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之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每份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美元，分別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統稱為「債券」)。本集團已就債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債券乃於結算日以評估值列賬，而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評估值變動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確認。此評估值變動之虧損主要來自債券之所屬利息。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之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主要因為網絡平台新增及強化功能而令用戶數目有所增長。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過往期間之逾29,668,000港元增加187.4%至85,266,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流失、其他收入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如上所述)。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30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8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21,100	464,545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285,503	288,322
— 應收賬款	74,560	76,724
流動負債	148,947	108,203
—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	25,137	26,950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83	4.29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2.42	3.37
股東權益	534,467	607,506
可換股債券	88,660	84,653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股東權益)	21.29%	18.37%

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285,503,000港元之相對穩定的水平，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88,32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為13,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391,000港元)，大部份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83(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9)，而速動比率則為2.4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7)。本集團認為現有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處於穩健水平。

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7,50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534,46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37%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21.29%，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而令股東權益減少。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為計算單位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變動，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匯兌收益或虧損，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信息。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中信國檢**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之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為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提供產品品質監督信息和執法聯動信息；為企業提供由生產、分銷到銷售的全程產品信息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簡單、方便、高效率查詢商品信息和查驗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服務，同時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投訴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互動管道。中信國檢通過向企業和消費者提供這些信息增值服務，確立了在中國信息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電子監管網/PIATS協助促進及加快由全國統計調配麻醉藥品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目前，若干知名的農藥、種籽及肥料企業已成功利用電子監管網/PIATS保護了產品品牌、減省了打假成本及加強用戶使用其產品的信心，從而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和提升其業績。

繼成功奠定電子監管網/PIATS為中國信息服務業其中一個最大型平台後，管理層正積極開拓電子監管網/PIATS用途至其他不同領域、範疇或行業，務求透過開發其他業務模式為中信國檢帶來更多收益及貢獻。電子監管網/PIATS之應用範圍最近已拓展至藥物。兩類受政府管制藥物：麻醉藥及第一類精神科藥物已透過電子監管網/PIATS進行追蹤，可於有需要時做到快速追溯召回。自電子監管網/PIATS推出以來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全中國已有逾79,000間企業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增幅超過2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 中信國檢(續)

未來展望

自電子監管網/PIATS推出以來，中信國檢獲得企業及客戶雙方的熱烈回應。管理層正積極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至其他行業及領域，務求擴闊其客戶基礎，同時透過為電子監管網/PIATS開發新業務模式，使其業務範疇更多元化及廣泛。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偽冒產品，從而增加產品、食品及藥物安全性，保護消費者、企業及知識產權。於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與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簽訂協議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以加強監控中國製產品質素及提升食品之安全性。鑑於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之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潛力宏大。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連同電訊營運商)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3G及「流動互聯網」時代的來臨將為鴻聯九五帶來龐大商機。鴻聯九五將推出更多創新產品以應付市場需要。鴻聯九五與不同財務機構及大型企業合作，預期會繼續令呼叫中心收入急速增長。為應付增長，鴻聯九五繼續擴充其在北京、深圳及佛山的呼叫中心規模。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之潛力無限，並同時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支援。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過往，東方口岸之用戶主要僅包括企業以及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的進出口公司。然而，現時有更多銀行使用網絡平台，此服務令外匯監察及網上付款可以相同的網絡平台以電子方式進行。東方口岸主要根據用戶接駁網絡平台之時間長短向彼等收取電訊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 東方口岸(續)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鑑於東方口岸之網絡平台擁有越來越多的強化功能，以及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董事相信東方口岸透過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及擴充用戶基礎增加其以時間為基準之服務收益之潛力龐大。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繼續開拓系統集成和軟體發展的服務，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迅速及持續業務擴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總部	聯營公司
— 香港	—	—	—	13	—
— 中國	1,938	117	6	—	270
合計	1,938	117	6	13	27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7,027,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授出認股權。



其他資料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及新計劃所界定之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於同日予以終止，且不再據此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條款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期間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陳曉穎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	(21,0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	(21,0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8,000,000	-	(28,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3,333,334 ∅
孫亞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3,333,334 ∅
張連陽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
				225,000,000	-	(70,000,000)	-	155,000,000

其他資料(續)

認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0,000	-	(200,000)	-	-	-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6	-	-	-	-	366,666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	-	-	366,667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	-	-	366,667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533,334	-	(2,533,334)	-	-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2,300,000	-	-	-	-	12,3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8,200,000	-	-	-	-	8,2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附註(a)	10,250,000	-	-	-	-	10,25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附註(b)	10,250,000	-	-	-	-	10,250,000 ∂
				<u>46,233,334</u>	-	<u>(2,733,334)</u>	-	-	<u>43,500,000</u>
				<u>271,233,334</u>	-	<u>(72,733,334)</u>	-	-	<u>198,500,000</u>

附註：

- (a)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該等認股權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時行使。
- (b)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該等認股權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時行使。

Δ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

∂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終結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存有密切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本證券及期貨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認股權 (個人權益) (附註2)	股本衍生 工具	
王軍先生	—	30,000,000	—	30,000,000
陳曉穎女士(附註1)	784,937,030	90,000,000	—	874,937,030
羅寧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	15,000,000
	784,937,030	155,000,000	—	939,937,030

附註：

1. 該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由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而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本證券及期貨之權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及期貨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必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25%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25%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25%
中信集團 (「中信」)(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	807,998,000	21.7328%

附註：

-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 (b)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而上述各家公司均由中信集團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其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進行若干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為與關聯方之交易，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有關提述之所有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一切有關之交易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適用者)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總協議下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劉鴻儒先生(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董事會正盡快尋找一名合適且能幹之人士以填補劉先生留下之職位空缺，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服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下文所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第A.4.1條、A.4.2條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任。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根據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份，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除本公司主席外，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當時在任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會檢討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並將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確保全面遵守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份，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未能完全附合該守則，但週年大會仍然如期順利進行。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守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有否於本期間內不遵守標準守則；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劉鴻儒先生組成，並由許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於劉鴻儒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審計委員會成員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董事會正尋找適合及稱職之人選，以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空缺。審計委員會在具備足夠法定會議人數的情況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8,325	114,37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5,141)	(87,403)
毛(損)利		(6,816)	26,970
其他收入	4	3,634	12,882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之虧損	13	(4,007)	(8,294)
分銷成本		(4)	(1)
行政開支		(80,983)	(61,1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4,213	243
財務成本		(695)	(509)
除稅前虧損	6	(84,658)	(29,874)
稅項	7	(608)	(450)
本期間虧損		(85,266)	(30,32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266)	(29,668)
少數股東權益		—	(656)
		(85,266)	(30,324)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8	(2.30)	(0.8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79	122,735
無形資產	9	75,109	74,4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595	105,345
應收貸款	10	25,352	25,039
可供出售投資		8,250	8,250
		350,985	335,828
流動資產			
存貨		1,322	1,4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397	18,662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1	105,057	138,201
持作買賣投資		14,821	17,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503	288,322
		421,100	464,5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23,810	81,112
應繳稅項		—	141
短期銀行貸款		25,137	26,950
		148,947	108,203
流動資產淨值			
		272,153	356,3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3,138	692,17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88,660	84,653
資產淨值			
		534,478	607,5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7,179	37,179
儲備		497,288	570,3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少數股東權益		534,467	607,506
		11	11
股權總額			
		534,478	607,5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48,984	24,965	11,851	(382,471)	607,506	11	607,517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11,411	-	-	-	11,411	-	11,41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5,266)	(85,266)	-	(85,266)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1,411	-	-	(85,266)	(73,855)	-	(73,855)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	816	-	-	816	-	816
認股權失效	-	-	-	-	-	(745)	-	745	-	-	-
	-	-	-	-	-	71	-	745	816	-	81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0,395	25,036	11,851	(466,992)	534,467	11	534,47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3,370	440,733	19,215	78,108	20,360	23,245	11,851	(308,642)	318,240	667	318,907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6,508	-	-	-	6,508	-	6,50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9,668)	(29,668)	(656)	(30,324)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6,508	-	-	(29,668)	(23,160)	(656)	(23,816)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	2,162	-	-	2,162	-	2,162
認股權失效	-	-	-	-	-	(1,932)	-	1,932	-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809	328,942	-	-	-	-	-	-	332,751	-	332,751
	3,809	328,942	-	-	-	230	-	1,932	334,913	-	334,91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26,868	23,475	11,851	(336,378)	629,993	11	630,0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40	(2,3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92)	(20,3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64)	1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6,416)	(10,603)
於本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322	453,98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597	888
於本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503	444,2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聯交所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分類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適當地按評估值計算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一些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IFRIC)*—第13號詮釋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IFRIC)*—第15號詮釋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IFRIC)*—第16號詮釋	對沖海外營運之淨投資 ⁵
香港(IFRIC)*—第17號詮釋	向東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分類業務如下：

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未分配業績指企業收入及開支。業務分類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4,379	3,591	355	128,325
分類業績	(17,293)	(36,808)	(8,604)	(62,705)
其他收入				3,634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之虧損				(4,007)
認股權開支				(8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13
財務成本				(6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282)
除稅前虧損				(84,658)
稅項				(608)
本期間虧損				(85,2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1,464	2,667	242	114,373
分類業績	(8,267)	(8,533)	41	(16,759)
其他收入				12,882
可換股債券評估變動之虧損				(8,294)
認股權開支				(2,1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3
財務成本				(5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75)
除稅前虧損				(29,874)
稅項				(450)
本期間虧損				(30,324)

地區分類

所有業務分類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另行呈報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42	9,355
應收貸款應歸利息收入(附註10)	313	329
持作買賣投資評估變動之收益	—	2,627
其他	379	571
	3,634	12,882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錄得應佔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業績淨額。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37,027	34,521
—包括認股權開支8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62,000港元)(附註)		
折舊	9,094	7,19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401	6,226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604	6
持作買賣投資評估變動之虧損	3,107	—

附註：認股權開支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錄得之非現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其評估值於授出認股權當日釐定。有關評估值會在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日期止期間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認股權之開支8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6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共同控制實體	608	417
	608	450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17.5%)。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照主席令第63號所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至33%改為25%。除對即期稅項支出有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稅法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5,266,000港元(二零零七：29,6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17,870,000股(二零零七年：3,495,96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之特許權。有關特許按直線法基準攤銷，其估計之有效使用期為20年。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用作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開展。貸款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應收貸款之評估值為25,3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039,000港元)，金額按實際利率2.5厘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應收貸款利息收入3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內確認。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51,985	52,295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2,575	24,429
按金及預付賬款	30,497	61,477
	105,057	138,201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提供之一項免息墊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20,5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0,000港元)。該款項按通知即時償還。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3,806	29,642
91至180日	3,588	3,421
181至360日	1,350	2,841
360日以上	13,241	16,391
	51,985	52,2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41,910	39,1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1,900	41,958
	123,810	81,112

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040	5,624
91至180日	24,317	18,194
181至360日	1,937	1,270
360日以上	12,616	14,066
	41,910	39,154

1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按面值每份1,000美元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統稱「債券」)，債券到期日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債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結算日，債券乃以結算日之評估值列賬，而債券之評估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券評估值變動之虧損4,0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94,000港元)乃於損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717,870,000	37,179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537	3,00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440	7,994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390	7,982
	14,830	15,976

租約按年期一至五年議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	1,113	2,342

附註：本集團就透過其合資企業夥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網絡提供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中國電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而向中國電信支付代辦費。中國電信於東方口岸直接持有28%股權及於中信國檢間接持有20%股權。

17. 訴訟

本公司遭一名前僱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索償，其後並轉介香港高等法院，聲稱該等索償為本公司未有根據該名前僱員按照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獲授之聲稱認股權而承認其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8,000,000份認股權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諮詢律師後，律師認為該名前僱員可索償之金額將不多於3,133,000港元，且本公司有合理預期性可以成功抗辯，因此，並無就該項法律索償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該訴訟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18.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若干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以贖回價值10,000,000美元已發行債券。贖回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信託契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贖回價之115.969%進行，總代價為11,596,900美元。